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義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義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義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綜合上開條件，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並於裁判

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參照)。

三、本件受刑人因違反如附表所示之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之罪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併科罰金之宣告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犯罪性質相同，犯罪時間有相當間隔、各罪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情節單純，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徐珮綾